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孝	107	偵	829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林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7	偵	993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陳○勇	不起訴處分
孝	107	毒偵	40	毒品防制條例	草屯分局	陳○志	不起訴處分
孝	107	毒偵	41	毒品防制條例	草屯分局	李○龍	不起訴處分
孝	107	毒偵	107	毒品防制條例	南投分局	王○恩	緩起訴處分
孝	107	毒偵	264	毒品防制條例	草屯分局	黃○榕	緩起訴處分
忠	107	偵	937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陳○發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偵	108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山分局	李○杰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偵	1395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黃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毒偵	207	毒品防制條例	竹山分局	林○榮	起訴
忠	107	毒偵	259	毒品防制條例	烏日分局	詹○福	起訴
法	106	偵	3400	詐欺	集集分局	邱○竣	不起訴處分
法	106	偵	3400	詐欺	集集分局	謝○程	不起訴處分
信	107	偵	1277	非駕業務傷害	草屯分局	吳○	起訴
信	107	偵	1298	詐欺	臺灣高檢	莊○雄	起訴
信	107	毒偵	88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潘○欽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毒偵	166	毒品防制條例	竹山分局	鍾○峻	起訴
信	107	毒偵	174	毒品防制條例	竹山分局	廖○崇	起訴
信	107	毒偵	175	毒品防制條例	竹山分局	林○榮	不起訴處分
厚	106	毒偵	1368	毒品防制條例	集集分局	洪○炫	不起訴處分
厚	107	偵	402	賭博	臺灣高檢	蕭○彥	聲請簡易判決
厚	107	偵	511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巫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厚	107	偵	730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吳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厚	107	偵	747	性犯罪防治法	南投縣政府	高○男	不起訴處分
厚	107	偵	1260	傷害	南投分局	曾○端	不起訴處分
厚	107	偵	1341	失火燒燬建物	南投分局	李○龍	不起訴處分
厚	107	偵	1418	妨害婚姻	本○檢察官	洪○娟	不起訴處分
厚	107	偵緝	64	詐欺	中一分局	陳○仙	聲請簡易判決
厚	107	偵緝	69	詐欺	新莊分局	謝○漪	不起訴處分

厚	107	調偵	67	傷害等	南投地院	王○清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厚	107	調偵	67	傷害等	南投地院	洪○哲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厚	107	調偵	67	傷害等	南投地院	洪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厚	107	調偵	67	傷害等	南投地院	孫○睿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厚	107	調偵	67	傷害等	南投地院	孫○詳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厚	107	調偵	67	傷害等	南投地院	許○樂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厚	107	調偵	67	傷害等	南投地院	黃○鵬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厚	107	調偵	67	傷害等	南投地院	黃○瑋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恭	106	偵	5250	不能安全駕駛等	中興分局	陳○煌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恭	106	偵	5277	家庭暴力防治	南投分局	張○松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6	偵	5307	妨害名譽	集集分局	陳○	不起訴處分
恭	106	偵	5349	偽造文書等	陳○寶	陳○清	起訴
恭	107	偵	254	偽造文書等	陳○寶	陳○桃	起訴
恭	107	偵	424	傷害	竹山分局	林○浩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7	偵	424	傷害	竹山分局	陳○鑫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7	偵	729	詐欺	埔里分局	王○媚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7	偵	736	竊盜	集集分局	陳○琴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7	偵	1037	過失傷害	劉○京	林○煌	起訴
恭	107	偵	1216	竊盜	埔里分局	林○正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7	偵	1281	竊盜	草屯分局	金○雲	不起訴處分
恭	107	偵	1281	竊盜	草屯分局	曾○恩	不起訴處分
恭	107	偵	1409	過失傷害	本○檢察官	劉○京	起訴
恭	107	偵緝	52	竊盜	清水分局	林○有	聲請簡易判決
慈	106	偵	2874	違反森林法等	保七七大	陳○田	不起訴處分
慈	106	偵	5566	過失傷害	洪○森	曾○琪	起訴
慈	107	偵	1372	竊盜等	南投分局	劉○鳳	起訴
慈	107	毒偵	199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觀護人室	劉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慈	107	毒偵	200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觀護人室	劉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慈	107	毒偵	204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觀護人室	劉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端	106	偵	5021	傷害	草屯分局	林○豐	起訴
端	107	偵	326	槍砲彈刀條例	投縣刑大	汪○軒	起訴

端	107	偵	442	野生動物保育	保七六大	張○環	不起訴處分
賢	107	偵	114	過失致死	本○檢察官	王○晴	起訴
賢	107	撤緩偵	16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檢察官	潘○	聲請簡易判決